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526號

反訴原告

即 被告 泰偉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丹妹

訴訟代理人 葉文雄

反訴被告

即 原告 陳蘭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稱之「相牽連」，乃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換言之，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005號裁定、91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反訴原告主張：依附圖所示，已確定反訴被告所增建頂樓鐵皮屋舍確有越界建築之事實，且未經反訴原告事前同意或事後承認，確屬無權占坐落苗栗縣○○鄉○○段○○○ ○號（下稱531地號土地，為此提起反訴，請求反訴被告拆屋還地回

01 復原狀。然查，本件本訴請求係依民法第795條、第184條
02 第1項後段之法律關係，原告主張請求發生之原因事實均係
03 本於被告於531地號上興建之擋土牆有傾倒之危險，致原告
04 有受損害之虞。而反訴原告請求拆屋還地，係主張反訴被告
05 越界占用531地號之原因事實，審理之爭點為反訴原告是否
06 為531地號所有人？反訴被告是否越界占有？如有，有無占
07 有權源等。而531地號之所有人為葉文雄，非本件反訴原告
08 ，反訴被告房屋坐落537、564地號等情，均為兩造所不爭
09 執，是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房屋縱有一部分越界占用531
10 地號，其反訴請求之內容、發生原因均核與本訴請求及本訴
11 請求之防禦方法之內容或發生原因，無法律或事實上之共通
12 性，堪認反訴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均不相牽連
13 ，核與反訴之要件不符，是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於法即有未
14 合，應予駁回。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
16 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18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曾 明 玉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23 書 記 官 林 美 黛